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1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23,573股。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咨询”或“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管理咨询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管理咨询间接持有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实质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管理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89%减少至57.48%。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	35.84%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Entity 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莱业诚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	35.84%	2,023,573	2,023,573	3.00%	32.84%
合计		24,177,000	35.84%	2,023,573	2,023,573	3.00%	32.84%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系“持股比例”系统上截至2025年6月9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98,600股。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7,800股。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16,060股。综上,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0.89%被动稀释至60.48%。

2025年6月13日,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023,5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本次询价转让后,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48%减少至57.48%。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广中心)11层商务单元11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名称	LabTech Holdings, Inc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明城市桥子街120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名称	北京莱业诚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2022年6月16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4%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3,573	3.00%	
合计	-	-	-	2,023,573	3.24%
LabTech Holdings, Inc	其他	2022年6月16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6%
合计	-	-	-	-	0.16%
北京莱业诚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022年6月16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	-	-	-	0.01%

注: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其他”是指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177,000	36.09%	22,153,427	3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153,427	32.84%
LabTech Holdings, Inc.	合计持有股份	16,118,000	24.06%	16,118,000	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118,000	23.90%
北京莱业诚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75%	5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795,000	60.89%	38,771,427	5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8,771,427	57.48%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上市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67,000,000.00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公告本报告签署之日的总股本67,452,460股计算。

(一)受让方情况

1. 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1,022,000	1.52%	6个月
2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20,000	0.77%	6个月
3	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0,000	0.46%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91,573	0.14%	6个月
5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12%	6个月
合计			2,023,573	3.00%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6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41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15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6月10日07:15至0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申请表)合计204份,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均有效报价。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请材料。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1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23,573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SI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广中心)11层商务单元1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LabTech Holdings, Inc

住所及通讯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明城市桥子街1209号

北京莱业诚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准确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伯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人、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人、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莱业诚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0.89%减少至57.4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无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DT9W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广中心)11层商务单元11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0.89%减少至57.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0.89%减少至57.4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98,600股。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7,800股。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16,060股。综上,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0.89%被动稀释至60.48%。

2025年6月13日,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023,5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本次询价转让后,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询价转让后,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48%减少至57.48%。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汇总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利通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并对更正后的数据进行重新披露,敬请投资者谅解。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部分综合考量,现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筹资业务计入贷方,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380.23 1,235,69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9,966,195.03 92,095,8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2,359,159,206.16 2,364,701,5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632,995.21 1,188,964,858.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63,780.19 58,000,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9,566.90 21,037,30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2,066.47 101,209,56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1,045,757,114.88 1,108,932,0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72,492.53 465,122,774.87

5.《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更正前: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36,069,396.17 7,186,498.6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91,543.67 4,257,478.96

收到押金保证金 1,206,192.96 1,674,663.22

租入资金净额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9,461.57 1,147,133.11